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約

108.10.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9.16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學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貳、目的：因應時勢現況與學校團體秩序，考量行動電話已屬全民基本通訊配備，且家長與學生之聯繫上確屬必要或常用之通信器材。為培養學生知法守法之素質，避免學生因濫用資訊器材而影響團體秩序與課堂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約以供遵行，使學生能學習自重及尊重他人之原則，並保持校園安靜之學習空間。
- 參、攜帶規範：凡本校有需求帶手機到校之學生，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，於規定期限內(逾期則不得申請)填寫「前鎮國中學生校園攜帶暨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」。填寫完畢後，一份學生自行留存，一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理。另由導師填寫「行動電話彙整表」交由學務處生教組存查。(爾後如有更換手機者請主動告知班導/學務處)
- 肆、管理規範：
- 一、在校時間：學生到校後手機就請關機至放學離校(若有課程需用到手機先告知導師/學務處)。學生手機管理方式採各班自行保管或學務處統一保管，由各班導師擇一方式實施。
- (一) **各班自行保管**：依各班班規管理，大原則—到校後將手機關機至放學離校。
- 學務處統一保管**：攜帶手機的同學，交由班上負責人(手機長)管理，於每日早自修時間收齊班上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同學的手機，清點後置於收納盒，在第一節上課前交至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放學時各班負責人領回並發還給同學。
- (二) 上課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需聯絡學生，請電話聯絡導師或由學務處代為轉達，勿直接撥打學生手機。(學生因故急需與家長聯繫，可使用學校電話聯絡家長。)
- (三) 若學生擅自攜帶手機到校所致之任何糾紛(如：呼朋引伴滋事、失竊、遺失……)，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若衍生違反其他校規，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。
- (四) 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嚴禁於校內充電。
- (五) 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不當使用時需自負法律責任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協助管教處理。

- (六) 任何學校**正式考試期間**，比照教育部考試規定，不得攜帶手機進教室，以避免產生誤會，或有違反考試公平競爭及損害個人榮譽之情形發生。
- (七) 未參與第八節輔導課同學，**放學使用手機請在教學區(C、D棟建築物範圍)以外使用**(遭檢舉視同違反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約，將進行相關懲戒)

二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交由導師、學務處或任課老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。
- (二) **第二次違反規定時**，記警告一支，交由導師、學務處或任課老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，**該學期內不准攜帶**。(手機若需學務處代為保管，務必標示班級、姓名、家長聯絡電話)
- (三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如未按規定申請及經家長同意者，**記警告乙次**。
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，若經通知後未領回者，校方則於期末發還該生並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三、特殊情況使用手機之管理原則

- (一) 手機由學務處保管的班級，因課程內容需使用手機時，請任課師長事先知會學務處行政人員，再由手機長至學務處取回班級手機，課程結束後務必清點清楚並立即交回學務處管理。
- (二) 學生未依規定申請，不可攜帶手機到校，但遇當天學校**課程需使用手機狀況時**，前一天請任課老師知會導師，在**導師同意後**，攜帶手機到校，**課程當天擇一保管方式**(各班自行保管/學務處保管)。

伍、本規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學務會議通過提主管會報訂定補充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